

國民政府公報

第 貳 玖 零 壹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編 輯 行 刷
發 行 刷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工 廠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工 廠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工 廠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察哈爾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及候補參議員，業經依法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察哈爾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杜濟美 副議長 喬宴廷

察哈爾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單

杜濟美 喬宴廷 褚星五 段碧峯 張子元 劉懋德 宋建章 孫煥文 郭增愷
戈武城 喬彭壽 張志端 武效忠 邊子雲 崔至麟 梁壽山 李 威 張體方
宋玉藍 劉士毅 薩木不勒諾爾布 仁勒克爾濟 吉利占泰 胡圖林卡

察哈爾省臨時參議會候補參議員名單

賈子斌 郭 憲 李 榮 賈曉峯 張學典 趙允超 馬亨貞 岳永孝 王士善
張聯元 王耀先 張文禮

國民政府令

派梁長培爲暹羅聯合食米委員會中國代表。此令。

財政部視察張子奇呈請辭職，張子奇准免本職。此令。

派于樹德、李正樂、向乃祺爲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再試監試委員。此令。

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張價生呈請辭職，張價生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尉劉九師退役原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三四三號

令 國民大會代表 選舉總事務所
立法院立法委員 選舉總事務所

三十六年八月四日京選字貳捌零號呈，為各機關所報辭職官吏參加立法委員競選一覽表，呈請察核俯予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各機關所報辭職官吏參加立法委員競選一覽表

姓名	原職	辭職日期	參加競選日期	備查
來文 機關文	別辭職官吏姓名及職務	提出辭呈及核准日期	理 情	形備 攷
武漢行轅中 郭 甫 松	行轅秘書長	七月十九日	復請將提出辭呈及核准日期通知該員所參加競選之主官機關查照辦理	
陝西省政府 午皓代電	省府參議劉楚材	七月十四日	復請將提出辭呈及核准日期通知該員所參加競選之主官機關查照辦理	
安徽省政府 午 璽	省府委員兼教育廳長汪少倫	七月十八日	復請將提出辭呈及核准日期通知該員所參加競選之主官機關查照辦理	
福建省政府 午 初	省府委員兼財政廳長丘瀛平	七月十三日	復請將提出辭呈及核准日期通知該員所參加競選之主官機關查照辦理	
江蘇省政府 同	省府人學廳長曹 壽	七月十九日	復請將提出辭呈及核准日期通知該員所參加競選之主官機關查照辦理	
同	右本省訓練團教育廳長許開天	同	復請將提出辭呈及核准日期通知該員所參加競選之主官機關查照辦理	
熱河省政府 午 馬 電	省府會計處會計長收達一	七月十七日	復請將提出辭呈及核准日期通知該員所參加競選之主官機關查照辦理	
大連市政府 午 賽 電	本府接收委員王洽氣	同	復請將提出辭呈及核准日期通知該員所參加競選之主官機關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 午 漆 電	省府主任秘書孫東明	同	復請將提出辭呈及核准日期通知該員所參加競選之主官機關查照辦理	

同	右同	右省府秘書楊適生		
同	右同	右本省地政局長楊家麟		
同	右同	右本府社會廳長陳廷璧		
安徽省政府	午有電	本省幹部訓練團七月十九日副教育長汪新民核准		
同	右同	右省府秘書汪丹岑同		右
社會部	七月二十日 五日京人 字三七零 六八號公	本部計劃委員張白	同	右
徐州地方	午有代電	本院推事縱精琦	七月四日辭	同月十七日辭
福建省政府	午有電	本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黃哲原	七月十八日辭	辭本兼各職
安徽省政府	午冊電	本省參議會秘書長汪幼平	七月十九日辭	
湖南省政府	午馬代電	本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蕭文鏗	七月十九日辭	
同	右同	督察專員宋仁楚	同	右
貴州省政府	午冊電	本省平越縣長解幼榮	七月二十日辭	
同	右同	本府設計放核委主任秘書彭曉南		
貴州省政府	同	本府民政廳視察員伍文正	七月二十日辭	
江蘇省政府	午冊代電	江蘇省人事處長曹寅甫	七月十六日辭	
江蘇省政府	午冊電	本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劉平江	七月十八日辭	

見前蘇省
報午電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六)六經字第三一二五六號
三十六年八月九日(補登)

茲修正綏靖區非法組織遺留物資接管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綏靖區非法組織遺留物資接管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非法組織遺留物資之處分，應照下列各款辦理。

甲、物資屬於私人或商人者，經非法組織之擾奪或強迫經營者，得憑證申請發還，由接管委員會呈准省政府辦理之。

乙、武器裝具及其他軍用物資，由接管委員會層轉當地軍事最高長官轉報國防部核辦。

丙、鐵道交通器材，由接管委員會呈報該管省政府核辦，交當地交通機關接收應用，並報交通部備案。

丁、屬於工礦業之物資器材，由接管委員會呈報該管省政府轉經濟部核辦。

戊、屬於普通物資以及不屬於上列各項物資，由接管委員會分別造冊，擬具辦法，轉報行政院核定，作為救濟及復興之用。

第七條 凡綏靖部隊獲匪軍重要而急需利用之物資，如糧食食鹽

交通器具等，除糧食食鹽得按當地市價提五成給獎外，其餘物資按市價提百分之三十給獎，以資鼓勵，由各部隊長會同接管委員會辦理，並分別層報該管最高軍事長官轉省政府備查。

第八條 凡擔糴之重要物資，如急需轉移搶運時，應儘先轉運糧食食鹽至安全地，以便利用，其負責搶運之部隊及兵站或地

方政府人員，得按市價提百分之三十給獎，至搶運時所需之運費及損耗，由軍師長或兵站總分監及地方政府縣長以上首長證明，准予實報實銷，但搶運所需之運費超過原物資之價值時，或無利用價值之物資，則不必搶運，可適當處理或破壞之。

部 會 署 令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五二八四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補登)

廣東省政府 辰寒民二治字第一〇三〇一號代電悉。新聞記者在縣參議會開會時自行採訪記錄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不受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之限制。特復查照。內政部京民四巳威印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八一三三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補登)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李午亭

三十六年五月監字第一〇一九一號呈一件，為呈請假釋監犯張仕齊一名，附送身月份簿，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張仕齊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地政部快郵代電

京地權字第八一六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日(補登)

糧食部公鑒 本年七月二十五日糧田(卅六)字第一九六八一號公函敬悉。查廣豐縣下塘埭沙洲，既係橫亘溪澗之中，宜充造林之用，就其性質言，自應准其恢復從來之使用，惟該沙洲所有權係私有抑屬公有，廣豐縣原電中並未提及，倘係私有，自應依照土地法第一九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如屬公有，應依照公有土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相應電復查照為荷。地政部京地權一(36)未 印

附原公函

案據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三十六年七月八日（36）賦二字第四九七〇一號代電開：「案據廣豐縣政府（36）賦推字第（36）號代電內稱：「案據珠嶺鄉第十保劉高鑫本年四月八日呈稱，竊本村（下塘埠）沙洲，橫貫溪澗之中，歷為茂林防禦急水冲瀉，第四抗戰伊始，縣境駐軍繁雜，漸次砍伐一空，居民見其荒廢，自動開墾，施種雜糧，當實行土地陳報，遂以熟地編丈，過去查核管理溪洲之責，故報之業主，惟該項田賦，雖奉通知迭向種戶催收租金，據云收穫無幾，無力繳納，是於去歲年冬提經保民大會決議，通知停種，擴張植樹，俾資防止水患，抑可選新造林政策等語，紀錄在卷，業於本年春節照案實施，為此備文呈請鈞長鑒核，准予派員查勘，豁免田賦，以免空附戶名，實為公便等情。經飭據珠嶺鄉公所實地查勘復稱，查該溪洲地質屬沙，種植農作物，收穫極微，以充地方公有造林，防禦水患，事屬正當，對於劉高鑫戶名田賦，似可准予剔除，以免賠累，而利公益，奉令前因，理合將調查情形備文呈覆鈞長核奪等情。查上述溪洲係編入塘埠鄉（即今改珠嶺鄉）第十五段一號至二十號旱地，計稅二十八畝一分二厘，為廣浦公路必經之下塘埠南岸渡頭沙洲，時遭洪水衝決，不便種植雜糧，確係實在，據陳前情，理合轉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廣豐縣於三十二年舉辦土地陳報，所有農地均經編丈陳報，改訂科則徵稅，經核該縣原電所述，因旱洲種植收穫極微，故植樹木護堤，乃係土地使用之變更，法無免稅之規定，能否沿用土地法第一九二條第四項，視為私人森林用地，准予免稅之處，未便擅擬，理合電乞核示祇遵」等情到部。查本案事關土地使用之變更，可否援用土地法第一九二條第四項之規定，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七六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特登)(附)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四月份

應通緝 告姓名 別性年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緝獲 日期 處所 解送 檢閱 機關

張鑑堂 男 未詳 山西 太谷 劍秋)

陳真康 同 〇三

陳聘歐 同 詳未

高振鴻 同 未詳

充徐縣警察所所長 任職軍隊服役勢助民衆 陳聘歐 陳真康 張鑑堂

同 漢口 同 漢口 同 漢口 同 漢口
 同 濟南 同 濟南 同 濟南 同 濟南
 同 高院 同 高院 同 高院 同 高院

處高道 檢西 政府 國民

同 廣東 高院 行司 部法 收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五三一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補登)

四川高等法院黨院長覽 叩刑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犯吸用毒品罪，經判決確定，交警勒戒斷癮後，復行吸食鴉片，仍應依然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處斷。合電知照。司法院午商叩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原犯吸用毒品，經判決確定，交警勒戒斷癮後，復犯吸食鴉片，應否以戒後復吸論，有二說焉。(甲)說謂吸用毒品與吸食鴉片，受毒有輕重不同，科刑亦有輕重之別，須前犯吸用毒品，經勒戒斷癮後，復行吸用毒品，或前犯吸食鴉片，經勒戒斷癮後，復行吸食鴉片，始屬戒後復吸，依然禁煙禁毒始罪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處斷。(乙)說謂吸用毒品與吸食鴉片同一感受毒害，同一抵觸行為，且關於二者之勒令禁戒與戒後復吸之科處罪刑，於同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併為規定處刑，亦無輕重之分，則勒戒斷癮後復吸，自無論前犯吸用毒品再犯吸食鴉片，或前犯吸食鴉片再犯吸用毒品，均與該條條項戒後復吸罪之成立無關二者以何說為是，不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電示祇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叩印

公告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能稱姓名	核對日期	備考
高士樂 (N.W. Kostoff)	男	三十八歲	無籍	上海南京路第一號九室	上海祥洋行職員	無	三十六年六月三日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保人	核對日期	備考
胡封 (野板小金)	女	二十六歲	日本	南京中華門外第一號	夫胡克	胡克	三十六年六月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院字第一二七七號 三十六年六月四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孫士英 陝西蒲城地方法院前首席檢察官 男 年四十二歲 松江省賓縣人 住西安柳子市街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孫士英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練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以蒲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士英被控貪污誘姦，暨監察院督陝監察區監察使署糾舉其附放人犯剋扣薪餉等案，經先後令飭該高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黃廷瀛覆并案澈查具覆，呈由司法行政部送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件分六部分論列於次。

(一) 剋扣法警薪餉部分 原糾舉以各法警圖章留存該首席室棹上，而該首席又聲復嗣後由法警逕向會計室具領等語，其剋扣警餉，似無疑義云云，原呈對於本部分，經訊據該院司法警長李星吾、法警王德才、劉金喜、張志孝等供述略稱，三十三及三十四兩年，法警只有六缺，實際辦事有七八名至九名不等，以六名之餉，勻作七八人之用，故均不能領得實足，孫首席並無剋扣，詢以那時你們圖章是否交與首席，或是自己拿着，均稱各人圖章不止領餉一項，還有其他用度，故置於自己身上惟下鄉時則交警長，以備分案之用等語，復據首席孫士英聲辯，與上開情形略同，並提出民國三十四年間該法警室工作日記簿三本，以為證明，經查核當時該院法警實有溢額，據稱因勻配關係，以致各人均不能領足定額薪餉，尚屬實情，至剋扣一節，查無實據等語，本會復據被付懲戒人申辯，以法警事繁人少，不足以資分配，白役弊端又應革除，當時法警等因工作忙碌，自願增加人數，平均分配定額，故暫准所請，多用一、二名，至請上級增加法警，迄未核示，旋令法警備款買自行車，增用法警之專力俾等語，其他辯稱各節，亦與前敘所查無異，是在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該首席檢察官朱魏然查案以前，該蒲城地方法院法警薪餉，雖均由該被付懲戒人總領轉發，似有未合，然據各法警證明無剋扣情弊，姑從寬免予置議。

(二) 附放人犯部分 原糾舉以該首席檢察官雖於收受賄賂查無實據，但到場被告一律命交巨額保證金，李炳章等又於交保證金

後潛逃無踪，與特種刑事案件被告以羈押為原則之明令似有違背，被告孫維華供認伊與副處長尙者交偽訂包運軍麥合同以便利尙者交將應運軍麥就地出賣，圖得非法利益之運費，該首席對此未能注意，似覺疏漏，而尙治臣、徐錫信不起訴處分書過於簡略，是否適當，亦有研究之餘地云云，原呈對於本部分，據孫士英略稱，李炳章交保有三個理由，(1)因尙者交與包商孫維華訂定偽合同時，李炳章並未到場，(2)李炳章自田糧處重要責任，正抗戰最後關頭，糧收軍麥急於星火，不能不審慎處理，(3)李炳章交保證命後，係經其黨處長批准，始行離職，但未通知本處等語，經查核卷宗無異，究與釋放不同，充其量不過處分不當，似難謂為受賄嫌疑等語，本會復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於李之交保，除上述三理由外，又以犯罪嫌疑非將尙者交獲不能水落石出，因伊潛逃，採用情況證據，即以畏罪情慮，提起公訴，孫維華在押，因病保外，為慎重起見，備保保證金併用，查其所犯為偽造合同罪，其法定刑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與尙者交又犯一幫助貪污罪，業經蒲城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五年，其與行使偽造合同罪係牽連犯，有方法結果之關係，已從一重處斷，何能為未加注意，尙治臣、徐錫信等之交保及不起訴之處分，查尙等既非包運商人，又非直接向尙者交及包商買麥，僅為間接收買之小商，當偵訊之初，不能證明犯罪嫌疑時，士英認為買公家小麥向無刑事責任，難免不有追繳價金及賠償問題，故指以出賣價金總額為保證金額，以昭慎重，本案嫌疑重大之被告等均逃，來案者係無犯罪故意之小商，靠身活動吃飯，一旦羈押，影響一家庭活，特種刑事案件固然以羈押為原則，但亦不能不權衡犯罪輕重，有無羈押必要，為例外之處理，以免濫押之弊，且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至贓物罪之成立，須明知為贓物而故買者為要件，本案尙徐二人為間接之買受人，其所買者又係取票證單(尙者徐，徐與洛惠渠工程局，由該局向永豐鎮出糧分廠取麥)，實之被告等均不知是贓物軍麥，復審查憑單上謹註明小麥若干，由何處提取，除此並無其他任何證據足認被告等有犯罪之嫌疑，依此處分，理由雖簡，乃事實問題，並非無據云云，核閱辯稱各節，商人孫維華因病交

保，而仍歸案，判處有期徒刑五年，已無庸置議，商人尙治臣、徐錫信既認定無犯罪嫌疑，即不必令其交保證金，乃以追繳價金及賠償兩事為慮，殊嫌過當，而李炳章雖係該田管處秘書，然經數次偵查，並無參與舞弊事實，當時該田管處負責無人，乃准交保證金返任所負責，似無不合，祇以交保後未隨時加以稽查，亦覺疏忽。

(三)劉建昌貪污案處分不起诉书部分 原糾舉(一)保長劉建昌浮派兵款車價案，既經原訴人控訴有據，又經該鎮鎮長張漢棧呈復屬實，而該首席檢察官竟認為記載錯誤，(二)劉建昌被控擅賣失贖一節，據稱借價值樹，未傳證人任金成質對，(三)儲蓄券與販賣黃金是否犯罪，漏未處分，竟認劉建昌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诉书處分，是證該首席檢察官顯有受賄枉法之重嫌等語，原呈對於本部分，據孫士英聲稱，(一)劉建昌貪污一案，經再四論知告發人等及其當庭提出之公正人士與保甲長聯合清算，迄未遵辦，復經該鄉長張漢棧六月十九日呈復，證明係屬記載錯誤，並未浮派，本首席檢察官不起訴處分者，係基於此云云，經調查核該首席檢察官迭次論知清算帳目，迄未遵行，固屬實情，但水豐鎮鎮長張漢棧所述證明核算錯誤之呈文，係於三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到處，而該首席檢察官同年七月二十日庭諭，八月四日批示，八月十四日庭諭，均認為尚須清算，且於八月二十二日明白批示，略云張漢棧之證明真偽，前後兩有不同之處，且係一部清算數目，如為全部了解，仍有清算之必要，是該首席檢察官既已認張漢棧之呈文為不足採信，而何以忽於同年十月三十一日又採用張漢棧之呈文，認為記載錯誤，而遽予劉建昌以不起诉书處分，(二)劉建昌被控擅賣失贖，據稱得價值樹，未傳證人任金成質對一節，據孫士英聲稱，關於價值樹三千元，會命法警用電話問過任金成，據說老池內共植八十六株樹，(三)儲蓄券與販賣黃金，因顯然不成犯罪，故未列處分書內等語，查既問證人，法律上有一定程序，不成犯罪，亦應予以處分，該首席檢察官未履行法定程序，似覺疏漏云云，本會復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一)查劉建昌多派孫家溝門車半輛，宜川車一輛，其所記之帳，分戶數七一輛半，總數內並不多，係當庭清算人等因該款又在各

項公款內滾存，遂再四論示告發人及其當庭指出之公證清算人等與全體甲長聯合清算，迄未遵辦，經責首席調查證明，固屬事實，惟指出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處分時，仍用同年七月十七日張漢棧之呈復，證明被告係計算錯誤，其已不採信之證據復採用之，認為矛盾云云，按實施刑事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等條件，應以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併注意，本件被告不利之證據，莫如清算帳目，乃告發人及清算人一再拘傳不到，僅在送證上註明告發人劉萬社赴據固求學，顯係故意延宕，清算帳目已屬不能，其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既見張漢棧證明計算錯誤，而未據證實不確，乃予以不起诉书處分，係得心證之結果，並非矛盾。(二)查劉建昌賣贖買樹一節，告發人所舉證人任金成不願出庭，故未再行傳喚者，因告發人供稱買樹不足三千元，被告答以買樹在鄉公所前後二次共六千餘元，可向該所查帳，經告發人向鄉公所調查，列單交案，係五月十一日第一次二千五百元，第二次四千元，共六千五百元，與告發人攻擊三千元之事實顯不相符，至證人任金成有無再履行證人程序之質對必要，不特知者而後知也，(三)儲蓄券黃金部分，儲蓄券據告發人稱，第十四甲出七千五百元款，祇給六千元券，私吃一千元，有甲長劉森為證，實之劉森供稱，那一千元係保長劉建昌應攤的儲蓄款，未經我手，因劉係我甲人，他自將券留下，至販賣黃金，係在解禁以後，自無犯罪沒收之可言，以此二者均經當庭諭知不能犯罪，予以不起诉书處分，故未列原處分書內，經調查後已補製處分書各等語，經查本部分第一款，原呈查明張漢棧呈文係證明為記載錯誤，並非浮派吳車之證實，原糾舉不無誤會處，至此種證據之採信經過，藉稱各節不無相當理由，本部分第二款，既聲明告發人曾在鄉公所調查前後買樹共交六千五百元，則其原訴三千元不足之數不攻自破，似無須再傳證人到庭對質，惟該被告懲戒人因告發人之請求，即命法警用電話詢問證人，原呈謂訊問證人法律上有一定程序，其指示未符不當，本部分第三款，據實處知無罪，又經調查後補製處分書，固無不合，但在劉建昌全部事實認定犯罪嫌疑不足時，其原處分書未會列入，不無遺漏，似此小疵，殊難推定該被告懲戒人有受賄杜

法之嫌。

(四)利用保證金圖利部分 原胡舉以該首席檢察官對於李炳章一案人犯之保證金計六十五萬元，自七月十一日收到，至十一月十三日始轉院，先後達四月之久，何不早送轉存銀行，且徐錫信等所交保證金係八月十三日，時日不符，即有利用保證金圖利行為，實屬違法，而原呈對於本部分，大約與糾舉事實無其出入，惟據孫士英略稱，英在七月至十一月間，將保證金分存各縣各銀行，並未作其他利用，詰以銀行存款有無利息，則答以有利很少，已經補助勘驗費開支云云，交出已廢之銀行存摺六頁，關於本部分，職內調查時間短促，此係查得略情，究竟有無其他利用，尚無實據，本會據破付懲戒人申辯略稱，查李炳章、袁振芳等案內保證金，在偵查中由檢察處在蒲城縣銀行立有保證金帳戶，請查核該摺日期，交存支取，存款總計均有記載，足徵無利用圖利之事，至本件十一月十三日送審前，將款提出，送交院方，收據貼卷，該款由檢察處收到即存銀行，因蒲城地瘠民貧，而取保之當事人不能一次均交現款，有交一部分定期或全部期條，限十日二十日不等，非常散碎麻煩，故暫存銀行，以俟案件送審，總共提出，交付院方，而清手續，彼時銀行利息，政府有令，活期六厘，所收利息無幾，已補助勘驗費云云，查原呈於保證金圖利事情，既兩次查無實據，固無庸置議，而辯稱各節，似亦振振有辭，但該院置有會計出納，一切收支宜歸統一，會計人在偵查期間交保時，其保證金一經核定，即應令向法院方出納繳交，何必自行經理，紊亂收支系統，貽人口實。

(五)軍警法警盜換槍枝部分 原胡舉以該首席檢察官聲稱不能承認有盜換槍枝事實，但據宮俊亭供稱，槍枝號碼尚符，而槍非原物(見調查筆錄第三頁)，所控主使盜換，顯然可疑，否則該首席檢察官何以不將案內槍彈依法入庫，而竟允許該警長佩用，殊屬違法等語，原呈對於本部分，據原調查黃首席稱，經將存庫手槍一枝調出，並庭飭警持示宮俊亭，命其辯認，詢以是否原槍，及有無調換情事，據答我槍號碼係六四九一三七號，是的，沒有調換等語，具

結在卷，職查該案號碼係鋼鑄成，似非孫士英等所偽造等語，本會據破付懲戒人申辯略稱，該槍為何准由張登科佩用，一度以查該案初次偵訊宮俊亭時，予以收押，據張登科報告，外面有被害黨羽數人，持槍望風，深夜法警無槍自衛，不敢送收押，可否將繳下之手槍暫由警使用，以備不虞，士英為安全計，不能不准如所請，此其一，蒲城法院始移北寺被廟內辦公，院房四通八達，尙未改修，以前就無倉庫之設，故無法存庫，此其二云云，卷查原調查筆錄第三頁，宮俊亭對朱首席調查，雖連會對張推事說槍之號碼相符，但槍不像原來了之語，朱首席比又飭將槍枝提示該宮俊亭辯認，答云這槍號碼六四九一三七，確是我原來的，只是現在標尺壞了，張推事問我，未詳細看過，是這槍枝不錯的云云(見調查筆錄第四頁)，似此原胡舉未將原調查筆錄三四兩頁看完畢，致生誤會，原呈既本語三十五年十一月黃首席調查報告，又屬實在，則調換槍枝，確非其事矣，該被付懲戒人因時因地及其緊要事態權與使用，其情不無可原，未便遽論以違法。

(六)李雲亭等控告黃污部分 原呈對於本部分，據原調查人黃首席証呈復略稱，職親赴蒲城地方法院切實調查，當即飭法警傳喚告發人李雲亭、郭熙春，據法警李福財報稱，郭熙春業已停職一月，早回河南原籍，無法傳喚，李雲亭到案，否認有呈訴孫士英情事，復據該院會計室書面報告略稱，本年一至八月份生活補助費報核清冊及薪餉表所列錄事王連峰公了喬玉，均係蓋其本人名章，並非孫士英代為蓋章，連同一至八月份生活補助費報核清冊一件，送核前來，經查核無異，並訊據該處錄事王連峰公了與克讓喬玉等，僉稱孫士英並無代領各類薪餉情事，分別取具供結在案，除將查部分無關私德，且係告訴乃論之罪，似不應調查外，足證孫士英被訴各節顯非事實等語，查本部分既據調查呈明所訴不實，自應免于置議。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孫士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